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长发改投资发〔2022〕53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 2022 年第三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 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发改局、住建局：

根据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第三批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支持内容

（一）申报范围

1. 采取货币化安置，采用集中安置片区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新筹集集中片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支持内容

本批计划支持内容有较大变化，仅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中的城市（含县城，下同）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1. 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燃气立管、庭院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

2. 居民户内更换燃气橡胶软管、需加装的燃气安全装置。

3. 政府所属燃气市政管道、厂站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

4. 政府所属或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

（三）不支持内容

1. 完全不含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相关建设内容的项目。

2. 产权归属于专业经营单位和工商业用户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3. 与保障性住房小区不相关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4. 小区内道路、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等基础设施及小区的养老抚幼、无障碍、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

二、申报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投资计划申报文件。

市、县（区）项目应由所在地发改部门充分征求住建部门意见后逐级上报。纳入申报范围的项目，应分类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申报文件应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县（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否则需重新申报。

2.资金申请报告及批复。

当地发改部门需批复资金申请报告，说明申报项目的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总投资等，并明确符合国家支持范围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相关建设规模和投资，按照实际情况提出申报资金额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如果是打包立项，需在资金申请报告中逐个说明每个小区的基本情况，包括小区是否列入改造计划，列入计划年度，改造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建安投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镇基础设施如服务于多个老旧小区，需明确小区名称。

3.项目批复情况。

明确项目建安投资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立项文件（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审批）。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应按照属地、年度计划实施原则，以小区所在街道办（城镇）或较大社区为界进行立项批复。对零散居民住宅楼，可按照就近、便于实施和管理原则，统筹考虑面积或者道路区块划分，合理组团或打包批复实施。

4.地方政府审查情况。

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对项目出具的审查意见、承诺书，证明该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保障房或老旧小区直接相关，申请投资计划的建设内容未重复申报中央补助资金或财政性补助资金（专项债安排情况须注明）等。

5.项目合规开工情况。

在建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项目现场实时施工图片、工程量现场核定表、资金支付证明等反映项目建设进度的实证材料。

6.真实性承诺等情况。

项目单位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函。

7.其他相关资料。

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山西省住房保障综合监管平台”系统页面截图，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划开工和竣工时间、建设套数、建设模式等基本信息和进展情况。采取货币化安置模式的，需提供集中安置住户的相关购房证明。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组团或打包批复的，需提供每个小区的

地点（具体到门牌号）、改造总投资和建安投资、建设内容和规模、涉及户数、栋数、建筑（住宅）面积、小区业委会负责人及社区负责人等基本情况。

三、工作要求

1.严格把关。保障房项目必须符合当地人民政府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必须纳入本地区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各县（区）要认真审核申报项目资料，确保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并深入项目现场实地查看，确保项目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可于2022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

2.程序规范。所有申请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须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编制三年滚动计划，在“审核辅助标识01”中填写“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确保库内与申报文件各项目名称一致、校验代码成功后，推送上报至市发改委投资科。同时，应在山西省项目管理库中填报相关信息。

3.压实“两个责任”。申报的项目必须逐一填写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责任人必须是单位相关负责同志。

4.细化申报项目情况。请各县（区）按要求细化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前期工作情况、开竣工时间和相关小区等情况，并填写附件2、3，作为项目审核依据。

5.加强绩效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的绩效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两个部分。各县（区）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和表格，合理确定并填写与申报投资规模相匹配的 2022 年区域绩效目标，填写附件 4。

6.按时申报。各县（区）要在准确把握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涵盖范围的基础上，依据资金缺口与实际工程造价科学客观测算投资需求，抓紧提出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计划及项目清单，并填报附件 1 内容。申报文件经县（区）政府同意后，务于 3 月 15 日前由发改部门联合住建部门上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发改委投资科	尹彦渊	3036210
市住建局城建科	李聚真	2041087
市住建局房监科	李 康	2047740

附件：1.*县（区）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

2.*县（区）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

3-1.*县（区）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项目相关小区情况表

3-2.*县（区）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三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打包项目分小区明细表

4.*县（区）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绩效目标表

5.审查意见模板

6.承诺书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此文主动公开）

*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2022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一、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申报类型	建设地点 (明确到市、区县)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对应的纳入年度目标任务保障房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CSF...)	是否采取货币化安置	建设性质	配套设施施工进度	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万元)		配套设施开工或承诺开工时间	前期工作情况				保障房安置套数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单位相关负责人)	日常监管责任人(必须为单位相关负责人)	本次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备注
									其中建安投资 (万元)	项目立项文号		资金申请报告 批复文号	施工许可证是否办理							
1	小区内配套设施																			
2	城镇配套设施																			

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申报类型	建设地点 (明确到市、区县)	配套设施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老旧小区名称 (组团或打包项目需列至单个小区)	老旧小区竣工时间	建设性质	配套设施施工进度	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万元)		配套设施开工或竣工时间 请开工、竣工时间	前期工作情况			涉及户数 (户)	涉及建筑面积 (仅指住房面积)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必须为单位负责人)	日常监管责任人 (必须为单位负责人)	本次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备注
									其中建安投资 (万元)	项目立项文号		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号	施工许可证是否办理							
1	小区内配套设施																			
2	公共服务设施																			
3	城镇配套设施																			

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序号	申报类型	建设地点 (明确到市、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工程进度	项目总投资（万元）		开工建设或 承诺开工时间	报竣工时间	前期工作情况			保障性 租赁住房 面积 (万 m²)	项目 (法 人)单 位及项 目责任 人(必须 为单位 相关领 导)	日常监 管责任 单位及 负责人(必 须为单 位相关 领导)	本次报 申中央 预算中 内投资 (万 元)	备注
							其中建安投 资（万元）	项目立 项文号			资金申 请报告 批复文 号	施工许可证 是否办理						
1																		
2																		

注：1.按照“谁申报、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请当地发改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认真填写相关内容，若有涉及的内容请填写“无”。
2.保障房项目同一项目相关的小区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不得单独申报，分列项目，单独申报。
3.所有申报项目要通过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库纳入三年滚动计划，及时推送至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填报项目的相关数据应与申报文件保持一致。同时，应在山西省项目治理库中填报相关信息。

附件3-1

*县保障性安居工程2022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项目相关小区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地级市	区（市、县）	类型	小区名称	纳入改造计划任务年度	户数	建筑面积（万平米）	人口	小区配套设施主要问题	小区改造主要内容
1	XX市	XX区								
2	XX市	XX县								

注：1、类型。请填写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
2、小区配套设施主要问题、小区改造主要内容两栏。要求条目化123，言简意赅。

附件3-2

*县2022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打包项目分小区明细表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 (户)	小区内楼栋数 (栋)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开工年月	计划竣工年月	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建安投资(万元)	小区业主委员会负责人及手机号	小区所在社区责任人及手机号
1							按照国家要求，需明确到供水（排水...）管网*米，道路*米，						
2													
3													
4													

注：1.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需明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打包批复项目的，不得超越街道办（城关镇）范围，不得以打包项目为名重复申报需求，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申报安排投资计划。
2. 以打包批复项目的，申报项目时需同时填报本表。

X县保障性安居工程2022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申请地方或单位				
本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
			总投资完成率	≥ %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	

附件 5

审查意见模版

关于对*市*县（区）*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审查意见

*单位：

报来申请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的文件及有关资料收悉。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要求，经认真审查，该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项目立项、规划用地许可、资金申请报告、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齐备有效，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具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条件。有关审查情况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棚户区(*老旧小区)相关配套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棚户区建设项目符合全省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已纳入省政府下达的 20*年棚户区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已纳入我省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包括 A 小区、B 小区、C 小区等*个小区，涉及*栋*户，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二、*项目的立项、资金申请报告审批文件为*（附文号），

项目（法人）单位为*，项目责任人为*(手机电话)，项目总投资*万元，建安投资*万元。

三、（按申报项目的不同类型选择）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与*棚户区或老旧小区直接相关，且不属于城市主干道、综合管廊、城市广场、城市公园等类型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直接配套服务*棚户区或老旧小区）。

四、截至目前，*项目已获得（含已落实）中央财政资金*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万元，资金缺口*万元。同时，该项目不存在多头争取中央投资专项的情况。

五、*项目目前已开工（或**2022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工程进度*，已完成投资*万元，预计20*年*月竣工。

六、*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为*，监管责任人为*(手机号:)。

注：1、审查意见套政府红头公函并盖章，提供原件。

2、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为项目直接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法人）的财务或人事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项目直接管理单位的，由项目单位（法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监管责任人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确定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要取得相关单位及人员同意；项目单位与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不得为同一单位。

3、保障性租赁住房政府审查意见参照填写。

附件 6

承诺书

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项目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目前，**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2022 年*月（本批次截止时限为 9 月）底前可开工并按计划时间竣工交付使用。

*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月*日

